

**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大会规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接受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小龙律师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召集，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均已刊登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已公告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（2007 年 6 月 23 日）超过 15 天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6 月 18 日，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多于 7 个工作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上午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建伟主持召开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，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，会议纪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计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33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、授权委托书，本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、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和本律师进行了点票和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

经查验，本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、召集、通知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小龙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